

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雷建学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8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调整，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4 日